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执行进展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2023 年，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辛修明、马超英、张黎群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